厦门市会议展览局文件

厦会展〔2024〕4号　　签发人：喻 皓

厦门市会议展览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品牌展会及潜力展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市会展业国际化、品牌化、专业化、市场化水平，引导会展企业树立品牌理念，加强展会品牌建设，持续打造品牌展会，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，我局将开展2024年度品牌展会及潜力展会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树立品牌展会理念

会展企业要进一步树立品牌理念，提高展会运营能力，提升展会质量，发挥展会的平台载体作用，赋能实体产业发展。

二、认定年度品牌展会

2024年度在我市举办的1万平方米以上的展览会（详见申报指南），可申报年度品牌展会。采取自愿申报、专家评审、社会公示、公开发布的形式，认定2024年度厦门市品牌展会和潜力展会数量各10个。

三、加强品牌展会营销

对于认定的2024年度品牌展会和潜力展会，我局将在2025年度给予重点支持，在厦门市会展业宣传推介活动中重点宣传，支持其积极开展招商招展活动，鼓励使用“2024年度厦门市品牌展会”“2024年度厦门市潜力展会”称号。

附件：1.厦门市2024年度品牌展会及潜力展会申报指南

2.厦门市2024年度品牌展会自评表

厦门市会议展览局

2024年4月25日

厦门市会议展览局办公室　　2024年4月25日印发